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110-GXLY

2025 年 5 月

目 录

- 1、政府采购合同
- 2、投标函
- 3、投标报价表
- 4、商务响应表
- 5、服务承诺书
- 6、项目服务方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110-GXLY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招标人）

乙方：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国务院、自治区、桂林市各级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防止医疗废弃物污染环境，必须确保城、乡医疗废弃物统一管理、统一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现就桂林市人民医院院区、象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范围内的医疗废物等收集、转运、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转运处置范围

桂林市人民医院院区、象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范围内的医疗废物。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设置合格的密封容器，在本机构（单位）内设立收集点，并派专职人员负责管理。
- 2、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必须将各种废物不同品种分别进行预处理，消毒、毁形处理后分别密封包装，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污染环境，并按要求存放在密封容器内，并做好相应标记，确保标识完整。
- 3、甲方将其在诊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个别各类医疗废物如乙方无资格处置，需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置时，需提供与第三方公司签约合同和第三方处置公司能处理此种医疗废物的资质证明，第三方公司的一切行为责任由乙方承担。
- 4、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移交医疗废物给乙方，并且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废物含有易爆物资、放射性物质；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 5、甲方需协助乙方人员办理车辆进出甲方场地及医疗废物运送转移联单的相关手续；

三、乙方义务

- 1、严格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处置条例》的要求对我院医疗废物进行转运处置，医疗废物转运车按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规范要求配置。
- 2、成交供应商收运人员上岗前需提供供应商授权委托书、体检报告（1年一次）及必要的预防接种证明。
- 3、每日需安排专人穿戴工作服及个人防护用品，使用专用的防流失、扩散、泄露的运输车辆，

按指定路线到转运处置范围医疗点的医疗废物暂存处收运医疗废物，与医院工作人员进行交接登记并填写转运联单。

4、人员及车辆在医院作业时需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爱护公物。

5、成交供应商收集运输医疗废物后，必须将医疗废物转运桶经过严格清洗消毒符合要求后送还采购单位使用，并保证每日充足、完好的转运桶提供。服务期内，转运桶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充。

6、正常情况下，成交供应商按每天与甲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将采购人收运处置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进行收运处置。如有特殊原因（需采购人认可）不得超过 48 小时，如有检查或采购人临时需求，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转运次数。

7、本项目可以分包，分包范围：个别种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服务。个别种类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如中标人无资格处置，需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置，拟采取分包方式的，可以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在签订本项目成交合同前需提供与分包供应商签约合同（合同有效期限需与本项目成交合同有效期限一致）及分包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成交资格。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为保障合同执行的连续性和责任明确性，本项目禁止多次分包。

8、成交供应商在收集、运输、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造成的不良后果、环境污染、事故等，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四、交接地点、手续及责任

1、医废交接实行联单制度，每月按日登记联单表上的废物分类、重量、交接时间，填写转移联单，由甲乙双方的经办人认可并签名表示负责。乙方负责将甲方暂存场内专用容器内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收运时双方经办人员必须到场（甲乙双方经办人未在联单上签名前发生的环保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签字接收后发生的环保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为避免医疗废物二次污染城乡环境，甲乙双方均不能转让、买卖医疗废物；如有发生，后果各自承担。

2、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与生活垃圾严格区分，不能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按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 47 条第 6 点“感染性疾病科生活垃圾除外”）医疗废物不能放在室外日晒雨淋，不准零散洒在地面，需用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装好密封，装入专用容器内存放。甲方应对暂时储存点每日进行清洗消毒处理。乙方统一接收医疗废物并负责进行焚烧集中处置。其中离体组织和有强烈感染性的细菌培养基、含强毒、强酸、强碱等医疗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医疗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后另行清点移交给乙方，不能混入日产的医废中移交。

3、甲方设置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应达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并加强管理，方便车辆通行。

4、双方交接人员负责填写《医疗废物运送登记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每月交纳医疗废物处置费人民币 壹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贰元伍角 整（【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中标金额 3119100.00 元 ÷ 24 个月】= 129962.50 元 / 月计）。

2、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因任何原因要求增加收运处置费用。

3、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医疗处置费，以转账方式支付，转账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

账号：4505 0163 6601 0000 0103

4、自合同签订后，服务商按报价文件所报成交价格，以月份为期限将服务费正规等额、有效发票送达给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在收到有效发票 45 日内将服务费转账到服务商账户。

5、乙方应该开具真实、有效的税务发票，一旦查出乙方提供的发票作假，自动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六、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除相关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1、合同期内双方不得更改成交价。

2、如遇乙方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周边村民无理闹事，封锁大门、阻止生产，乙方必须第一时间向当地镇、县、市政府及相关单位报告、请求尽快解决，并在事件发生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实际情况。甲方到现场或相关单位核实后，免除乙方超出 24 小时转运医疗废物的违约责任，但是在应急方案中乙方必须优先转移甲方的医疗废物(应急方案详见附件)。

3、乙方必须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转运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滞留时间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及第七条第 2 点情况除外）。如超过 48 小时，甲方有权直接按每月处置费的百分之一按日扣除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甲方必须按照合同条款第五条第 4 点规定支付处置费，如逾期 10 日仍未支付或拒绝支付的，乙方按上月处置费的千分之一按日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逾期处置费 5%，且有权暂停接收医疗废物，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对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废物不按规范标准处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一年中累计 3 次不按甲方要求收集、转运和处置医疗废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约后，

乙方需配合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义务至甲方找到新的合同相对方进场之日止。

6、违约的处理方式：如有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管辖。

八、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为2年，自2025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止。

九、附则：

- 1、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协议生效期内如有新法律新文件颁布，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按新法律新文件执行。
-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6日

乙方：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刘德凤

电话：1307736060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6日